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23年6月14日届满。现因公司工作计划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余晖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附件：简历

余晖晟先生：199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年2月至今为公司车间员工，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余晖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75%股份。余晖晟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